

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）的（交通运输领域课题研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运输领域课题研究（项目编号：[230001]HGFC[CS]20220009），属于（其他道路运输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骁龙交通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1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骁龙交通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3日

